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京永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5360号

北京京永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京永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2024年04月01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北京京永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。



2024年05月

17日